

保发改技数〔2021〕437号

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保山市“城市大脑”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保山市永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《保山市永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保山市“城市大脑”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保永产发〔2021〕27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保山市“城市大脑”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法人：保山市永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项目法人代表：刘正源。

三、项目实施年限：2022年-2023年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保山市国际数据产业园1号数据中心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围绕一个底座、一个中心、N类垂直领域智慧应用和X类跨领域融合智慧应用开展建设。

“一个底座”：基于保山大数据中心政务云，建设统一的数字平台包括大数据平台、视频云平台、时空数据服务平台、物联网平台、融合通信指挥平台、人工智能平台、行业使能平台等。“一个中心”：打造保山城市大脑智能运营中心，负责整个城市的运营监测，包含市民热线、综治中心、城管中心、应急中心等职责。通过数据整合，构建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运行监测指标体系。“N类垂直领域智慧应用”：开发善政、惠民、兴业的智慧应用，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政务服务、惠民服务、产业服务能力。在三类应用中选取重点建设的应用工程，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城管、智慧交通、智慧环保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应急和智慧党建等。“X类跨领域融合智慧应用”：包含一网统管、一网通办、智慧社区、协同办公等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预算总投资51000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和项目单位自筹等多渠道筹资。

七、其他要求：按照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、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方案(2018-2022年)》(保办字〔2019〕98号)，项目要落实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要求，并在系统运行前进行密码安全性评估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做好相关前期工作，落实好资金来源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本着共建共享、不重复建设、节约资源的原则，

委托有资质部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，报我委审批。